

**附件 1: 外部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外部机构名称	支持能力/方式	联络电话(24 小时值班电话)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处理/事故调查	0535-6920549
2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0535-6789559
3	芝罘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0535-6235335
4	只楚街道应急办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0535-6877718
5	烟台市毓璜顶医院	伤员的救治	0535-6691999
6	解放军九七〇医院	伤员的救治	0535-6849341
7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监测、处理后现场监测	0535-6243270
8	自来水公司	供水	0535-6243479
9	芝罘区消防大队	火灾或爆炸事故的现场处理	0535-6350165
10	报警	现场治安、刑事调查	110
11	火警	火灾或爆炸事故的现场处理	119
12	急救中心	伤员的救治	120
13	烟台市交警	交通疏散	122

## 附件 2: 公司内部应急联系人名录

序号	应急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1	总指挥	赵宝国	6697006	13305359992	
2	副总指挥	郭峰杰	6697110	13780986023	
3	消防救护组	组长	倪福腾	6697119	13953572268
4		组员	张伟华	6584996	13953580336
5		组员	王善勇	6300727	13305350160
6	灾情处置组	组长	张会明	6513301	13793578068
7		组员	于作为	6830079	18753500060
8	技术专家组	组长	吕远峰	6697017	18605453860
9		组员	官本德	6697059	13589812916
1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刘新春	6803251	15305353993
11		组员	纪晓梅	--	13964560297
12	疏散抢运组	组长	程尚	6513129	13583503577
13		组员	王延卫	6697096	13953565800
14	警戒隔离组	组长	周长文	6830083	13953572268
15		组员	武振江	6830083	13553118219
16		组员	孙勇韬	6830083	13220913375
17	通讯联络组	组长	于得水	6697052	13001608687
18		组员	朱丹	6697000	18906385388
19		组员	高云翔	6697012	13953571033
20		组员	王传增	6697012	13465352066
21		组员	迟凯文	6697012	18806382738
2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姜焕勇	6697032	13963801693
23		组员	吕寿峰	6697023	18396683103
24		组员	孙承书	6697023	13793599770
25	事故调查组	组长	郭峰杰	6697110	13806387886
26		组员	马登杰	6697059	18562261206
27		组员	白华	6697061	13356962640
28	善后处理组	组长	杨国伟	6697052	13863802509
29		组员	孙燕	6697057	18865675187
30		组员	孙荣波	6697087	13806380829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9420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玖亿玖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5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增群	住 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动力学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机械销售；普通机械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烟环审(2016)5号

### 关于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APEC 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 1 号。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已停用的 3 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 3 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 20m、25m 排气筒。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共有 4 个喷漆房,产能不变,通过调整生产组织解决压力容器厂和机组总装厂共用一个喷漆房造成的空间布局和生产组织不合理的问题。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该项目已纳入山东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APEC 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



(四)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对固废暂存场所、喷漆房等做好防渗, 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设置 300m<sup>3</sup> 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边界外 100m,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各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七) 项目试生产前, 应编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须取得我局的预案评估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之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烟环验(2016)44号

2016年7月7日,烟台市环保局组织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1号,对已停用的3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3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20m、25m排气筒。项目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18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以烟环审[2016]5号文予以批复。

#### 二、环保执行情况

压力容器厂共设置2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机组总装厂设置1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组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4.41\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10.4\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202\text{kg}/\text{h}$ 、

未检出、未检出、 $4.69 \times 10^{-1} \text{kg/h}$ 、 $9.42 \times 10^{-1}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2.1 \text{mg/m}^3$ 、未检出、 $0.88 \text{mg/m}^3$ 、 $10.2 \text{mg/m}^3$ 、 $20.1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648 \text{kg/h}$ 、未检出、 $4.73 \times 10^{-1} \text{kg/h}$ 、 $5.56 \times 10^{-1} \text{kg/h}$ 、 $1.10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7.3 \text{mg/m}^3$ 、未检出、未检出、 $6.20 \text{mg/m}^3$ 、 $19.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1.09 \text{kg/h}$ 、未检出、未检出、 $1.28 \times 10^{-1} \text{kg/h}$ 、 $1.19 \text{kg/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

####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2.7-59.3dB (A)，第一天夜间噪声为 45.3-48.4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2.2-59.8dB (A)，第二天夜间噪声为 45.2-49.2dB (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北皂村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3 \text{mg/m}^3$ 、 $0.027 \text{mg/m}^3$ 、 $0.019 \text{mg/m}^3$ 、 $0.073 \text{mg/m}^3$ ， $\text{SO}_2$ 、 $\text{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6 \text{mg/m}^3$ 、 $0.031 \text{mg/m}^3$ ；环境敏感点玺萌橘子洲小区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5 \text{mg/m}^3$ 、 $0.033 \text{mg/m}^3$ 、 $0.023 \text{mg/m}^3$ 、 $0.076 \text{mg/m}^3$ ， $\text{SO}_2$ 、 $\text{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0 \text{mg/m}^3$ 、 $0.036 \text{m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 \text{mg/m}^3$ 、 $0.80 \text{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 4、地下水：

项目区域和北皂村的 pH、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硫化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与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相比，项目运行后，当地地下水质量变化不大。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漆/稀释剂桶、稀料、废

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全部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喷漆房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设置一座 3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烟台市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 370600-2016-005-M。

7、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边界外 10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四、验收结论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议和要求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控。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经办人（签字）：曲少飞



2016年7月15日

表五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烟环验(2016)44号

2016年7月7日,烟台市环保局组织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1号,对已停用的3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3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20m、25m排气筒。项目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18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以烟环审[2016]5号文予以批复。

## 二、环保执行情况

压力容器厂共设置2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机组总装厂设置1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组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4.41\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10.4\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202\text{kg}/\text{h}$ 、

未检出、未检出、 $4.69 \times 10^{-3} \text{kg/h}$ 、 $9.42 \times 10^{-3}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2.1 \text{mg/m}^3$ 、未检出、 $0.88 \text{mg/m}^3$ 、 $10.2 \text{mg/m}^3$ 、 $20.1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648 \text{kg/h}$ 、未检出、 $4.73 \times 10^{-3} \text{kg/h}$ 、 $5.56 \times 10^{-3} \text{kg/h}$ 、 $1.10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7.3 \text{mg/m}^3$ 、未检出、未检出、 $6.20 \text{mg/m}^3$ 、 $19.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1.09 \text{kg/h}$ 、未检出、未检出、 $1.28 \times 10^{-3} \text{kg/h}$ 、 $1.19 \text{kg/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

####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2.7-59.3dB (A)，第一天夜间噪声为 45.3-48.4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2.2-59.8dB (A)，第二天夜间噪声为 45.2-49.2dB (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北皂村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3 \text{mg/m}^3$ 、 $0.027 \text{mg/m}^3$ 、 $0.019 \text{mg/m}^3$ 、 $0.073 \text{mg/m}^3$ ， $\text{SO}_2$ 、 $\text{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6 \text{mg/m}^3$ 、 $0.031 \text{mg/m}^3$ ；环境敏感点玺萌橘子洲小区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5 \text{mg/m}^3$ 、 $0.033 \text{mg/m}^3$ 、 $0.023 \text{mg/m}^3$ 、 $0.076 \text{mg/m}^3$ ， $\text{SO}_2$ 、 $\text{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0 \text{mg/m}^3$ 、 $0.036 \text{m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 \text{mg/m}^3$ 、 $0.80 \text{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 4、地下水：

项目区域和北皂村的 pH、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硫化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与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相比，项目运行后，当地地下水质量变化不大。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漆/稀释剂桶、稀料、废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承诺审〔2020〕11号

## 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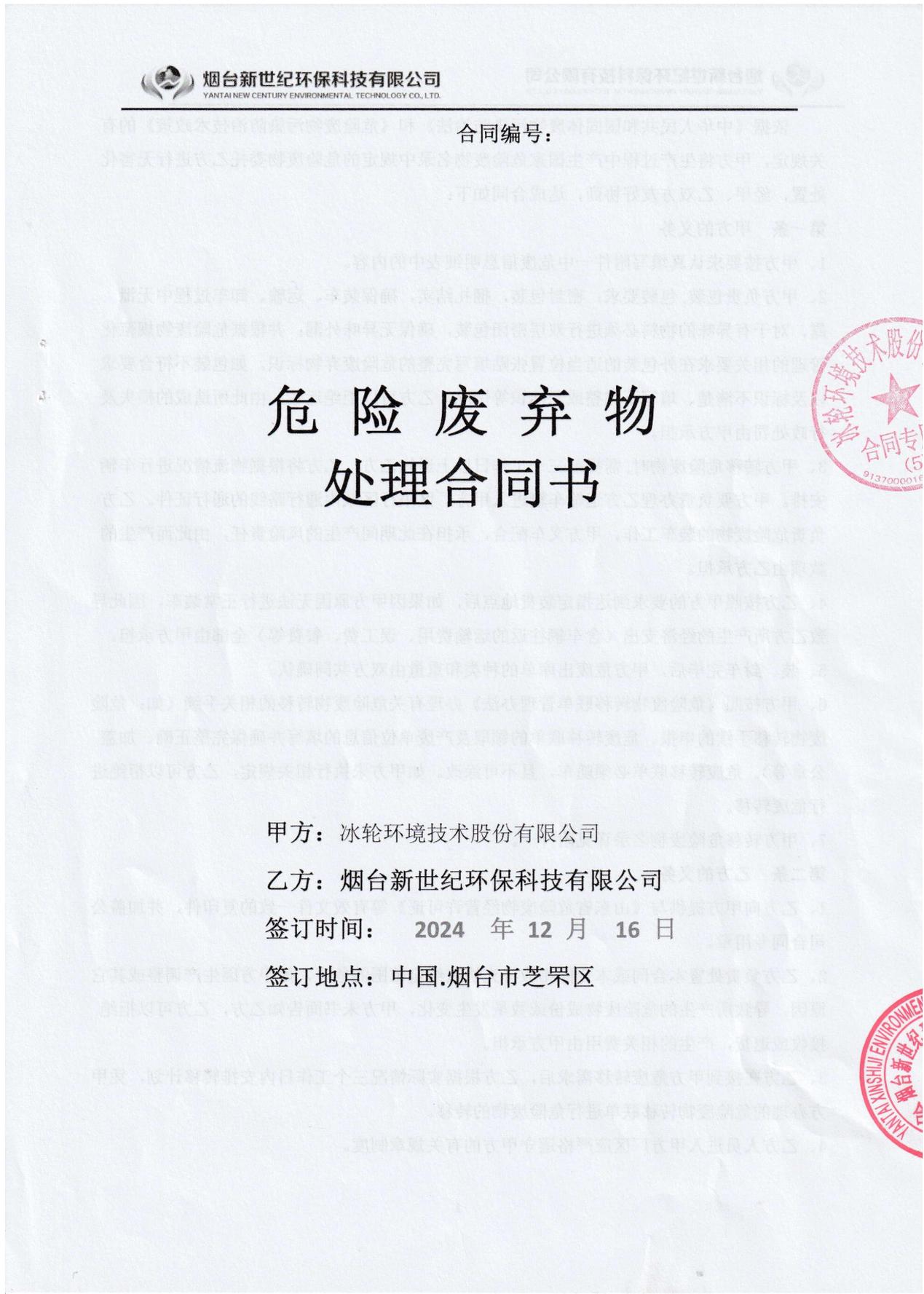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5: 危废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一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
- 2、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以及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叉车配合，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责任，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车辆往返的运输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5、装、封车完毕后，甲方危废出库单的种类和重量由双方共同确认。
-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可以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
- 2、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范围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成份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可以拒绝接收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危废转移需求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转移计划，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对于正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泄露：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和发展，确定事故隔离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需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2) 火灾：确定泄漏物名称、性质和可燃危险废物量，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首先消除泄露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3) 环境监测：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及时组织进行相关监测，了解环境污染状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4) 危废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新能源车。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需续签合同，双方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续签内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壹年内有效。

### 第四条 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_\_/\_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返还；如双方未签订本合同，则乙方退还甲方的预付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根据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详见附件二）。

3、甲方每月多批次转移危险废物的，乙方在危废转移的次月 10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上月危险废物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依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5、甲方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转账方式，如甲方迟延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613668086860D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 958 号

电话：0535-6355507

账号：370501666559000001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福海路支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2、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隐瞒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以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属于违约。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由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移出地区环保局一份、接收地区环保局一份、市环保一份。

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35-6697061  
 电子邮箱：[396170@moon-tech.com](mailto:396170@moon-tech.com)  
 签订日期：2024.12.16

乙方（盖章）：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 95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35-6355507  
 电子邮箱：[ytxs.jhb@163.com](mailto:ytxs.jhb@163.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弃物产生明细表

产废单位（盖章）：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生产工艺、流程	预处理量	包装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气处理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箱、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喷涂过程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箱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机加工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桶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喷涂过程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喷涂过程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箱、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机加工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桶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物化
办公耗材	900-041-49	固态	办公过程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含酸废物	900-047-49	液态	理化计量室试验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桶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显影液 / 定影液	900-019-16	液态	探伤洗片过程中产生	按照实际转移量	桶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污泥	900-210-08	液态	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实际转移量	桶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附件二：

## 危险废弃物处理收费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价格(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7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办公耗材	HW49	900-041-49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酸废物	HW49	900-047-49	30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显影液/定影液	HW16	900-019-16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污泥	HW08	900-210-08	18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2. 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 600 元/吨的包装费。
3. 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 300 元/吨的处置费。
4. 单车次起运吨位为 1 吨，足起运吨位按照实际结算；不足起运吨位，按起运吨位收取。

附件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四：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公司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99420E

地址、电话：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669723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烟台市分行 1606020509022109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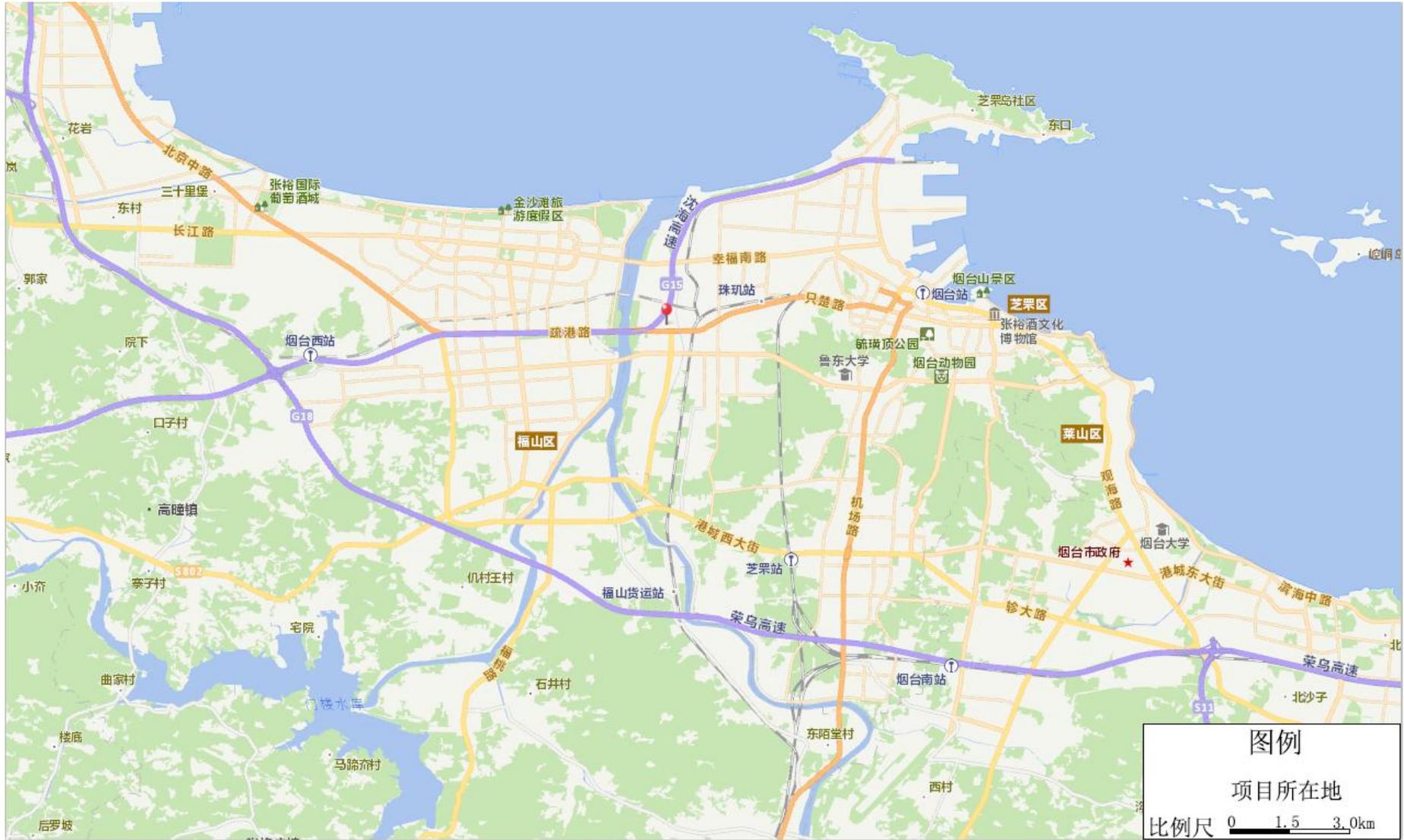


附件:6: 上一版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4日                  备案专用章                  3706133047440</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00-2022-005-L</p>		
<p>报送单位</p>	<p>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孙朝晖</p>	<p>经办人</p>	<p>谢树磊</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周边环境受体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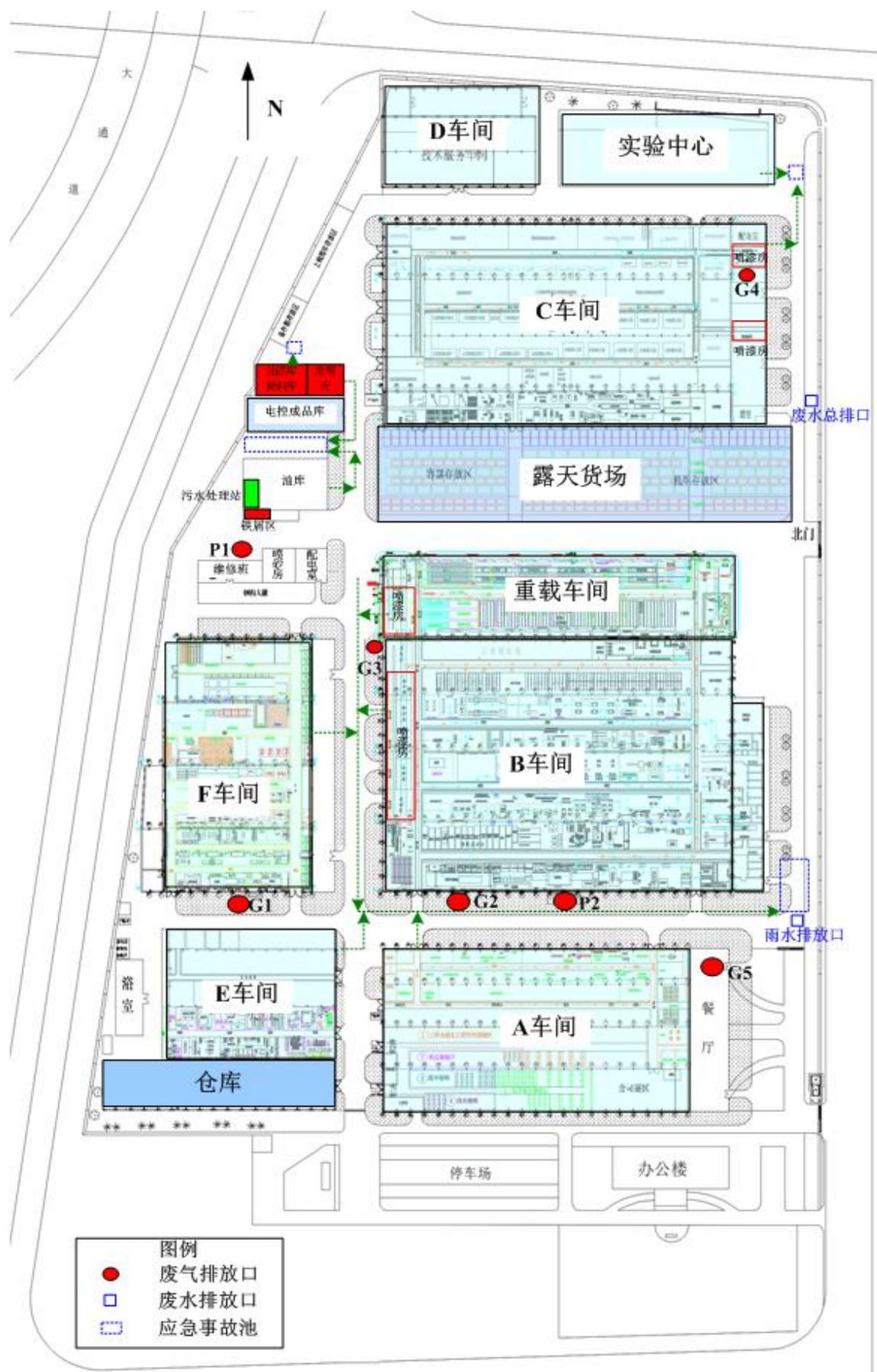
---

附图 3: 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4: 逃生路线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事故水走向图



附图 6: 水源地保护图

